

# 露天作业尘土飞扬 大面积黄土裸露 细物料露天堆放 5个有明显污染隐患工地被查处

## 下一步,情节严重的企业将依法取缔



**不动摇不松动不开口子 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欢迎市民举报渣土车带泥上路、沿途抛撒等环境违法行为

电话:城市管理服务热线 12319 “绿色郑州”官方微信  
郑州报业集团新闻热线 96678 郑州日报、郑州晚报、中原网官方微博  
邮箱:zbrm123@163.com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裴其娟 实习生 何梓玉 文/图) 11月12日,郑州市污染防治督导组联合执法五处对经开区、新郑市部分工地开展联合执法,共发现问题5处,开具交办单5张。

经开区九龙办事处前程大道与美辰路交叉口梦湖西偏南610米处,一无名工地存在多个问题:无“三员”信息牌及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标识牌;工地内1台钩机、4台推土机正在进行土石方作业,未采取雾炮等降尘措施;工地主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固定冲洗设备,车辆带泥上路,污染市政道路约50米;工地内黄土裸露约1万平方米;一台豫AW9352渣土车现场不能提供双向登记卡。

在经开区京航办事处卢医庙大街与荣威一路交叉口附近,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中心平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2台钩机、2台推土机土方作业未采取降尘措施;工地内非作业面黄土裸露约2000平方米;细物料露天堆放约1000平方米;工地在线视频监控设施无法使用。

在经开区潮河办事处郑州市四环线及大河路快速化工程(建设单位为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现场,2台钩机土方作业未采取降尘措施;工地内非作业面黄土裸露约1000平方米;工地内一处露天电焊,未设置焊烟回收装置。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执法人员现场开



前程大道与美辰路交叉口一无名工地

具交办单。要求该工地立即整改,合规施工,属地政府监管落实,3日内将结果书面报送市督导组。

当天,执法人员还对新郑市2处工地开展了检查,并现场开具交办单。

执法人员提出,无雾炮除尘设备、露天作业尘土飞扬、黄土裸露、细物料露天堆放、散乱污企业违规运输原料都是明显的污染隐患,严重影响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下一步,除了责令其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还将对情节严重的企业进行依法取缔。

### 以案说法



## 养狗堵了下水道水淹邻居 判赔3.8万元拒不执行 为何母亲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赵女士家中“水漫金山”,污水中有大量狗粪、狗毛夹杂其中。赵女士找楼上养了10余条狗的吴女士反映问题,却没有下文。法院判令吴女士赔偿赵女士3.8万元损失。昨日记者获悉,在惠济区法院努力下,赵女士已拿到获赔的3.8万元。郑报全媒体记者 鲁燕 通讯员 鲁维佳 刘阳举

### 楼上狗毛狗粪堵塞下水道殃及楼下

吴女士和赵女士曾是上下楼邻居,两家原本关系尚可,却在吴女士饲养了10多条狗后开始矛盾不断。

2017年3月,赵女士在外出度假时被告知,家中渗出污水。赵女士急忙回家,发现房间里满是污水,大量狗粪、狗毛夹杂其中,木地板和墙壁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浸泡。

赵女士多次找到楼上邻居吴女士和物业公司协商,却遭遇了“踢皮球”。随后,赵女士将吴女士和物业公司一同告到法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墙壁、橱柜、除味等损失7万元。

惠济区法院经审理作出民事判决,判令吴女士赔偿赵女士3.8万元。

### 不给赔偿款,狗的主人当起“老赖”

判决生效后,吴女士并未主动履行,赵女士向惠济区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几经周折,执行法官却无法联系到吴女士,也没发现吴女士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将吴女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对其采取限制高消费等信用惩戒。

在执行法官努力下,最终,吴母决定代替女儿还款,向法院出具了书面保证书,保证于7月31日前履行完毕。然而吴母只给了2万元执行款,余款1万余元仍未支付。

随后,执行法官将吴女士母亲追加为被执行人,查封了其名下轿车一辆。吴母这才将余款给了。

### 法官说法:第三人自愿承诺,可以追加为被执行人

执行程序中,可以直接追加在人民法院作出书面承诺代为履行的第三人为被执行人。法律规定,执行过程中,第三人自愿向人民法院以书面的形式承诺替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可以在第三人承诺范围内,请求申请变更、追加该第三人为被执行人,在承诺范围内

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此种情形有着严格的条件限制,首先,在执行过程中,第三人要向执行法院作出确定的书面承诺。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又规定,被执行人或者他人提供财产担保的,应当参照物权法、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9] 89号

经新郑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二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界址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现状	规划设计要点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郑政新郑出(2019)26号(网)	龙湖镇规划兴隆路东侧、政府储备土地北西侧	东至规划兴隆路;西至:规划兴隆路;南至:政府储备土地北西侧;政府储备土地	46318.84	地上为二类居住用地,地下为配建停车、配套及附属设施(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地面平整、道路、通电、通讯、通供水、通排水	大于1.0、小于等于2.5	小于等于25%	大于等于30%	地上70年、地下50年	27792	27792
郑政新郑出(2019)27号(网)	龙湖镇规划兴隆路东侧、规划永通路北西侧	东至规划兴隆路;西至:规划兴隆路;南至:规划永通路;北至政府储备土地	46077.06	地上为二类居住用地,地下为配建停车、配套及附属设施(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地面平整、道路、通电、通讯、通供水、通排水	大于1.0、小于等于2.5	小于等于25%	大于等于30%	地上70年、地下50年	27647	2764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用熔断后一次竞地价原则确定竞得人(详细内容见挂牌出让文件)。郑政新郑出(2019)26号(网)宗地熔断价为41692万元,最高限价为55584万元。

郑政新郑出(2019)27号(网)宗地熔断价为41547万元,最高限价为55294万元。

四、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关于启用新郑市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新系统的公告》),并于2019年11月20日9时至2019年12月16日16时,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国土资源网上交易大厅”系统,浏览并下载挂牌出让文件。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16日16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

郑政新郑出(2019)26号(网):2019年12月5日9时至2019年12月18日10时。

郑政新郑出(2019)27号(网):2019年12月5日9时至2019年12月18日11时。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竞得人须在取得《网上竞得证明》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携带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审核资料到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通过后签订《成交确认书》。

2. 如竞价过程中无竞买人触发熔断地价,则以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如触发熔断地价,则竞价方式由限时竞价转为一次竞地价(5分钟报价时长),竞得人的确定方式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3. 竞买人需仔细阅读挂牌出让文件。

4. 出让公告规定的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将在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5.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挂牌出让文件。

七、联系方式

1.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新郑市中兴路与中华路交叉口华夏国际16F

联系电话:(0371)62681072  
联系人:孟先生

2.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新郑市中兴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0371)69957712  
(工作时间:9:00-12:00;13:00-17:00)

联系人:杨女士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11月14日